

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0802执恢23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臻，女，1971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中路电建1号楼3单元9层。

被执行人：连燕霞，女，1973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焦作市解放区友谊南路春光小区3单元19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锋，男，1964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焦作市解放区友谊南路春光小区3单元19号。

本院在执行张臻与连燕霞、刘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连燕霞、刘锋依据已生效的(2022)豫0802民终321号民事调解书向申请人张臻履行偿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连燕霞、刘锋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6月16日以(2022)豫0802执111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连燕霞名下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友谊路628号春光住宅楼1号楼3单元19号房产(证号：豫2019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18692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连燕霞名下位于焦作市解放区友谊路628号春光住宅楼1号楼3单元19号房产(证号：豫2019焦作市不动产权第0018692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海燕
审 判 员 程志猛
审 判 员 周荣应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欢欢